

# 中部引黄离石西片区供水工程监理

#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山西泰恒供水有限公司

监理人(全称): 山西恩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中部引黄离石西片区供水工程;
2. 工程地点: 吕梁市离石区;
3. 工程规模: 输水管线 14.97km 及配套工程,其中共线管廊 5.085km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4220.39 万元。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专用合同条件;
3. 通用合同条件;
4. 中标通知书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阴继伟, 身份证号码: 142431196610084819, 注册号: 2210030388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佰壹拾陆万零陆佰捌拾 (¥1160680元)。

1. 监理酬金: 1160680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/\_\_\_\_。

### 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2月18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吕梁市离石区。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委托人：山西泰恒供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或授权代表人：张江清

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电话：13111109491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吕梁分行营业部

帐号：046008010400058161605

签订地点：吕梁市离石区

签订时间：2024年2月18日

监理人：山西恩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彩萍

或授权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四巷

26号三楼306室

邮政编码：030006

电话：0351-4142998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传真：0351-4142998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太原长风街支行

帐号：485050100100204600